

银川市 兴庆区教育局文件

银兴教发〔2021〕121号

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 信息上报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扎实推进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送工作，依据教育厅和兴庆区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修订了《银川市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信息报送机制，杜绝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问题的发生，现将《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高度认识 统一思想

学校突发应急信息报送工作是学校的一项极其重要工作，是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有效处置紧急突发情况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学校要高度重视突发应急信息报

送工作，必须将突发应急信息报送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时刻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各学校“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对突发应急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严格落实 及时报送

严格落实《银川市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工作指导意见》，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细化和完善突发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学校立即作出科学研判，畅通报送渠道，及时报送，准确无误，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把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三、加强学校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学校要认真学习《银川市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熟悉掌握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学校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准确研判突发事件，快速报送。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科学处处置。

四、兴庆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送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涉校涉师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社会安全事件类、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应急事件：
基础教育办公二室：刘洋 联系电话：8512610；15809661511
邮 箱：365610362@qq.com

2. 公共卫生事件类:

基础教育办公二室: 拜春龙 联系电话: 8512610;
18195185188 邮 箱: 1014002627@qq.com

3.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白班电话: 6719777, 夜班电话: 6735319, 传真: 6721092

附件: 1.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工作指导意见》

2. XX 校园突发事件快报 (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

附件 1.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紧急信息报送范围及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银川市兴庆区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工作指导意见》，本制度适用于兴庆区辖区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一、健全组织 夯实责任

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制定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领导小组，分工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二、突发事件和应急信息上报的范围

（一）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冲击、围攻教育局、学校（幼儿园），进行打砸抢烧等群体或个体性事件。
2. 影响学校（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或个体性事件。
3. 有明显过激行为的群体性事件。
4. 有过激行为，或影响较大的校内学生聚集、罢课等行为。

5. 造成人身伤害及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6. 涉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敏感人群的案件。
7. 造成人员伤亡的抢劫、盗窃案件。

（二）事故灾难类

1. 在学校（幼儿园）发生的交通、火灾、中毒和其他安全事故。
2. 在学校（幼儿园）出现食物中毒事故。
3. 学校因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扩散，对师生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4. 发生或可能造成校园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5. 校园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的踩踏、坠楼事故。
6. 造成学生非正常死亡的意外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发生乙类以上或比照乙类管理的传染病病例，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的，并具有扩散、流行趋势群体性疾病。
2.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学生死亡。
3.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动物疫情和我区新发现或经消灭又发生的动物疫病。

（四）自然灾害类

1. 有震感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震情，邻近地区震情对本区域造成影响的灾害。

2. 因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或威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重要湖泊、渠系堤防发生险情，或可能出现对流域内学校和师生造成直接影响的险情。

4. 因干旱、暴雨、大雪、寒潮、冰冻等极端气候事件，造成学校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的灾害。

5. 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中断。

三、信息报送方式

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短信等快捷方式，向兴庆区教育局或相关单位报送突发应急信息。若通过传真、邮件、短信报送紧急信息的同时，必须打电话告知。凡没有不打电话告知的，一律视为信息未报工作失职。凡是上级党委、政府已知悉突发应急情况并电话质询，或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和网络炒作已形成舆论热点的，学校仍未报送信息和未做出任何应对处置的，一律视为漏报，工作的严重失职。

四、信息报送时限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向兴庆区教育局报告。一般性突发事件和敏感性事件信息，必

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兴庆区教育局报告。学生非正常死亡达不到较大以上的事件信息，必须在学校知情后 1 小时内向兴庆区教育局报告。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电话报告情况，之后再报文字材料。对于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按时限要求向兴庆区教育局报告的，应说明具体原因。突发应急信息报送要科学减少报送环节，简化报送程序，确保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

五、信息报送程序

（一）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或得知师生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后，应第一时间按上述规定方式、时限报告兴庆区教育局，同时，学校组织先期处置救援。

（二）特殊情况下，对按规定需要向市级以上部门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学校必须同步报告兴庆区教育局，由教育局逐级上报，共同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及后续应对处置工作。

六、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学校（幼儿园）承担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清学校信息报送工作，明确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任务的责任人，负责突发应急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报告，确保信息报送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发生突发应急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学校（幼儿园），教育局纪检

监察室将对具体的责任人开展调查，并在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重大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

突发事件快报

兴庆区 XXX 校园

年 月 日

关于 XXX 学生意外车祸事件的情况 报（续）告

事件类型：学生校外交通事故

事件等级：一般

情况描述：兴庆区 XXX 小学 X 年级 X 班学生 XXX，女，X 岁，家住兴庆区 XXXX，家长 XXX，联系电话：XXXXXX。XXX 于 X 月 X 日上午 X 时 X 分左右在 XXXX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XXXX 当场死亡。

采取措施：X 月 X 日 X 时，学校得知情况后，立即组织 XXXXX 前往家中慰问、安抚，并上报兴庆区教育局。具体交通事故由交管部门正在处理中。

应急联系人：学校安全负责人姓名

电话：

签发：校长姓名

核编：主管安全副校园长

兴庆区 XXX 校园（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